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3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姚友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772.33万元，同比增长68.37%；营业利润

21,666.19 万元，同比增长 91.82%；利润总额 21,155.19 万元，同比增长 94.40%；净利润 19,530.26 万元，同比增长 10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31.77 万元，同比增长 110.65%。公司总资产 322,744.92 万元，同比增长 36.66%；实现投资收益 12,744.83 万元，同比增长 48.98%。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317,704.5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264,093.56 元，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26,409.3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22,264.80 元，减去 2018 年分配 2017 年利润分配 26,536,393.8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223,555.20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分配预案为：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议案，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 2018 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计提公允、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